

淮北市水利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根据《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皖水明电〔2019〕14号)和《淮北市深入开展“1+6+N”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行动方案》(淮安〔2019〕4号)要求,结合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市水利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彻底排查和消除水利建设施工、防洪工程设施、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巩固提升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平稳态势,确保实现“零”死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二、工作原则

强化红线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当前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认真排查治理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死亡事故发生。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

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强化工作实效。通过自查自纠、专项执法检查、“四不两直”暗访暗查等方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持“严格、扎实、细致”工作原则，对发现问题较多、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企业进行重点督办，保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高压态势，确保集中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和内容

(一) 水利建设施工安全

市水务局组织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排查治理，主要内容为：参建单位工程建设安全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围堰、高边坡、深基坑、土石方开挖、脚手架、起重吊装、拆除、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水库、堤防开口子工程施工情况；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安全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水工程建设管理科牵头负责）

(二) 防洪工程设施安全

市水务局组织对防洪工程排查治理，主要内容为：水库安全度汛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水库行政责任、技术责任和巡查责任“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各类防洪工程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调度运用办法、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是否修订，防汛演练开展情况；工程泄洪、监测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市防

办牵头负责)

(三) 危化品综合治理

市水务局组织对行业危化品排查治理,主要内容为:依据《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品种目录》,对水质监测、水保监测、工程运行、在建工程、农村饮水等涉及的危化品,从存储、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评估,及时录入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布信息系统;危化品储存、使用、培训和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及培训演练情况。(城乡水利科牵头负责)

(四) 消防安全

市水务局组织对行业消防安全排查治理,主要内容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办公、生活等区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防汛仓库等物资储备库消防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控。(办公室牵头负责)

四、方法步骤

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时间为2019年4月至6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和专项执法检查阶段(即日起至4月30日)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辖区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开展自查自纠,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市水务局同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月30日前,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自查自纠情况及安全

隐患整改清单上报市水务局。

(二) 集中整治和深化执法检查阶段(5月1日至31日)。市水务局结合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企业单位、关键部位环节进行明查暗访，组织专项检查“回头看”，重点整治、坚决整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必要时停产停工整顿。对不履行整改责任，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较多的予以通报，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

(三) 巩固提升阶段(6月1日至30日)。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总结工作成果，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防洪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提升危化品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构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行动，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为有效推进专项行动的开展，市水务局决定成立淮北市水利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徐涛

副组长：张震、刘红军

成 员：王禹、周信鲁、吴亚军、陆士平、谢启红、王志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水工程建设管理科，吴亚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加强责任落实。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层层压紧压实监管责任。

(三) 加强宣传教育。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利用多种媒体宣传水利安全知识和险情应急处置常识，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动群众监督力量，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 加强工作总结。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于6月25日前将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和隐患治理情况工作总结（包括隐患问题整改清单）报市水务局水工程建设管理科。